（上接B57版）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的同时,董事会转授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内审部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审计监督。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理财事项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2、授权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若公司有并购或其他资本性支出需求时,可减少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

3、授权有效期:本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

4、投资品种:保本型和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低风险的信托理财产品和进行委托贷款业务等,不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5、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施方式及风险控制

公司管理层根据财务部对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投资对象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承诺事项

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属《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规定的风险投资,则公司承诺在具体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的近12个月内,及以后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过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2、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尤其是短期的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资金规模不超过10,000万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6-013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5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的同时,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内审部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审计监督。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9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23,72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0元,共计募集资金299,999,990.4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8,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91,999,990.4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3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81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7,189,990.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8号)。

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占比
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10,261.33	36.06%
2	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3,159.42	11.1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55.21	33.93%
4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376.85	18.90%
合计		28,452.81	100.00%

二、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2014年5月2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2015年9月11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调整后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占比
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5,606.15	19.70%
2	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211.46	0.7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640.65	58.49%
4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994.55	21.07%
合计		28,452.81	100.00%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截至 2015年 12 月 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2,700.2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57.75万元,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17,3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76.5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本次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2016年4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5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尚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17,5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的同时,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组织实施,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内审部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内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2、监事会的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7,5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宏达高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宏达高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6-012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16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做大做强医疗器械产业、做强做精经编面料产业的战略要求,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201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沈国甫先生签署与以上授信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法律文件的签署人按其章程规定确定,在其章程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由宏达高科法定代表人授权或指定的代表签署。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管理层经办授信相关事宜。

备查文件: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6-018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第2518号审计报告,201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4,793,877.83元, 其中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7,531,821.22元, 按2015年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6,753,182.1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53,286,587.48元,减去2015年已分配2014年度现金股利35,352,505.6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未分配利润为368,712,720.98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6,762,528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17,676,252.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51,036,468.18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分配预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夏传武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2016年4月8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申请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9日发出了《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2、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其他新增议案,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有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20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15:00至2016年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工业园5栋六楼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传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第二次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185人,代表股份数124,179,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13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人,代表股份数112,390,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00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5人,代表股份数11,788,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6%。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3,035,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55%;反对10,974,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78%;弃权16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作了2015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3,035,1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255%;反对10,974,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78%;弃权16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12,983,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38%;反对10,974,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78%;弃权221,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451,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1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220%;反对10,974,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14%,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78%; 弃权221,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12,983,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38%;反对10,974,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78%;弃权221,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983,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38%;反对11,101,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97%;弃权9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451,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1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220%;反对11,101,3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554%,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97%;弃权9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983,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838%;反对10,974,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78%;弃权221,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451,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16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220%;反对10,974,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14%,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78%; 弃权221,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201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05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04%;反对10,974,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78%;弃权151,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1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3,053,6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404%;反对10,974,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78%;弃权151,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19%。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521,496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85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785%;反对10,974,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14%,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78%;弃权151,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陈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12,314,4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01%;反对11,155,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25%;弃权16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322,2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06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181%;反对11,155,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853%,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33%; 弃权169,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78%,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689,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69%;反对11,289,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15%;弃权2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5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51%;反对11,289,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078%,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15%; 弃权20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9%,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夏传武、魏代英、陈新民、曾兆豪、陈蔚回避表决。

11.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30,14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42%;反对11,261,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92%;弃权2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4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4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30%;反对11,261,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92%,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84%; 弃权2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6%,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30,14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42%;反对11,261,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92%;弃权2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4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4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30%;反对11,261,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92%,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84%; 弃权2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6%,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30,14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42%;反对11,312,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33%;弃权1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4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4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30%;反对11,312,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33%,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1%; 弃权1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30,14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42%;反对11,312,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33%;弃权1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4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4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30%;反对11,312,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33%,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1%; 弃权1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5、发行股票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30,14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42%;反对11,312,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33%;弃权1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4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4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30%;反对11,312,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33%,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1%; 弃权1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6、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30,14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42%;反对11,312,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33%;弃权1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4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4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30%;反对11,312,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33%,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01%; 弃权19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5%,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30,14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42%;反对11,242,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947%;弃权2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4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4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30%;反对11,242,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947%,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35%; 弃权2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30,14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42%;反对11,261,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92%;弃权2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4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4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30%;反对11,261,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92%,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84%; 弃权2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6%,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9、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30,14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42%;反对11,261,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92%;弃权2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42,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4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730%;反对11,261,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92%,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84%; 弃权24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6%,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10、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30,254,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451%;反对11,129,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239%;弃权2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254,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6451%,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638%;反对11,129,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239%,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27%; 弃权2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11.1至11.10议案均需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第11.1至11.10议案均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夏传武、魏代英、陈新民、曾兆豪、陈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0,15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03%;反对11,35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96%;弃权1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5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51%;反对11,35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96%,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4%; 弃权1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11.1至11.10议案均需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第11.1至11.10议案均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拟实施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名称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夏传武、魏代英、陈新民、曾兆豪、陈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0,15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03%;反对11,35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96%;弃权1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5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51%;反对11,35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96%,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4%; 弃权1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夏传武、魏代英、陈新民、曾兆豪、陈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0,15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03%;反对11,35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96%;弃权1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5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51%;反对11,35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96%,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4%; 弃权1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夏传武、魏代英、陈新民、曾兆豪、陈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0,15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03%;反对11,35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96%;弃权1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5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51%;反对11,35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96%,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4%; 弃权1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第二次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夏传武、魏代英、陈新民、曾兆豪、陈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0,15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03%;反对11,35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96%;弃权1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5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51%;反对11,35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96%,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4%; 弃权1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夏传武、魏代英、陈新民、曾兆豪、陈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0,15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03%;反对11,35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96%;弃权1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5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51%;反对11,35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96%,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4%; 弃权1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夏传武、魏代英、陈新民、曾兆豪、陈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0,15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03%;反对11,35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96%;弃权1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5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51%;反对11,35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96%,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4%; 弃权1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夏传武、魏代英、陈新民、曾兆豪、陈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30,15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03%;反对11,35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96%;弃权1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5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851%;反对11,352,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96%,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24%; 弃权13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729,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791%;反对11,341,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1%;弃权1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0,197,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06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173%;反对11,341,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20%,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31%; 弃权10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7%,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2,689,2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469%;反对11,287,4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6%;弃权203,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贺秋平律师、于进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286万元人民币,该款项属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2015年机器人、可穿戴设备和智能装备产业企业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资助"项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助已拨付到公司账户。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对上述款项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笔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6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315　　证券简称:掌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5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实施回购注销股份3,008,926股,公司总股本由2,773,883,780股减少至2,770,874,854股;注册资本由2,773,883,780元减少至2,770,874,854元。

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315　　证券简称:掌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7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6-01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沃特尔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建项目获得第十届全球水峰会年度最佳工业水处理项目大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20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北京沃特尔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尔")承建的华能集团长兴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项目获得了第十届全球水峰会(The Global Water Summit 10th)年度最佳工业水处理项目大奖(Industrial Water Project of the Year)。

一、获奖项目简介

2014年6月, 沃特尔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兴电厂签署了华能集团长兴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项目合同,项目内容为提供一套电厂废水"零排放"设施。该项目最大处理水量26吨/小时,脱硫废水经过预处理系统、预浓缩系统进入正渗透高浓盐水处理系统,最后进入结晶器,废水实现100%回用,污染物以污泥及结晶盐的形式分离出来。2015年5月,该项目完成调试并成功投入运行。

二、全球水峰会介绍

全球水峰会由全球水务行业智库国际水务情报(Global Water Intelligence)于2006年首次创办,第十届全球水峰会于2016年4月在阿联酋阿布扎比举行。年度最佳工业水处理项目大奖是本次峰会颁发的年度全球水奖之一。全球水奖以其公正性、专业性和高国际化程度被誉为业内含金量极高的奖项。

三、获奖的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能集团长兴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项目获奖,标志着公司在工业污水"零排放"处理领域走在了世界前列。该项目将沃特尔专有的预处理技术和创新正渗透技术相结合,形成高COD(有机物含量)、高含盐工业污水"零排放"解决方案,实现了低成本解决电力行业脱硫废水"零排放",为工业企业实施废水"零排放"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华能集团长兴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项目有力促进了沃特尔的市场开发,其后陆续获得了中石化中天合创、神华国能集团王曲电厂、阳煤太化等企业的废水"零排放"项目,成功将工业废水"零排放"的应用拓展到化工领域,也有力地促进了公司水务板块业务的发展。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